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8年第1次委員會紀錄

- 一、會議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15時整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政府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惠中樓601會議室
- 三、主席：楊主任委員瓊瓔 紀錄：胡靖容
- 四、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頒發聘書：略
- 七、專戶簡介說明：略
- 八、業務單位工作報告：略
- 九、討論提案：

第一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有關社會救助金專戶動支經費支用核定權限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社會救助金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二、為簡化行政作業及建立委員會監督機制，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業經本委員會101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
- 三、為因應捐款單位(人)扶植本市社會福利團體，支持辦理相關社會福利業務，指定捐款特定社會福利團體項目尚未納入本核定權責範圍，故修正前揭核定權責表，其核定權責授權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
- 四、另相關請款核銷作業流程併同修正。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擬據以執行分層負責及相關核銷作業。

決議：

- 一、修訂「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支用範圍依據要點第8點第1款，新增支用內容-指定捐助特定社會福利團體，授權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並於完成後提委員會追認（詳如附件一）。
- 二、表格格式及文字一併修正，餘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8 年度下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辦理。
- 二、 提陳審議案計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機構安置喪葬補助實施計畫」及「臺中市特殊兒少團體家庭計畫」2 案，初審意見詳列如下表。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決議：決議情形詳如附件二。

十、 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局社會救助科

案由：108 年度下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辦理。
- 二、 提陳審議案計有「109 年度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服務計畫(4 年計畫)」，初審意見詳列如下表。

辦法：本案如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擬同意運用專戶經費支應，並請提案單位依計畫執行。

決議：決議情形詳如附件三。

十一、 散會： 16 時 15 分。

臺中市政府社會救助金專戶經費支用核定權責表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管理運用委員會
101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108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

支用範圍依據要點第 8 點款別	支用內容	核定權責
(一)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指定捐助特定個案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指定捐助特定社會福利團體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並於完成後提委員會追認。
	指定辦理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用未逾 50 萬元及指定捐款採購車輛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 2. 支用金額 50 萬元以上，未逾 100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 3. 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上，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二)災害、重大意外事件慰問金：每案每人最高新台幣二萬元。	個案慰問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三)災害、急難救助金：每案每人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整。	個案救助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支用範圍依據要點第 8 點款別	支用內容	核定權責
(四) 本委員會及辦理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	由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免提委員會追認。
(五)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個案慰(救)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慰問金支用金額 2 萬元以上，未逾 5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 2. 救助金支用金額 3 萬元以上，未逾 6 萬元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 3. 超出上開金額者，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專案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內，簽請主任委員核定，並提委員會追認。 2. 支用金額 100 萬元以上者，應提委員會審議後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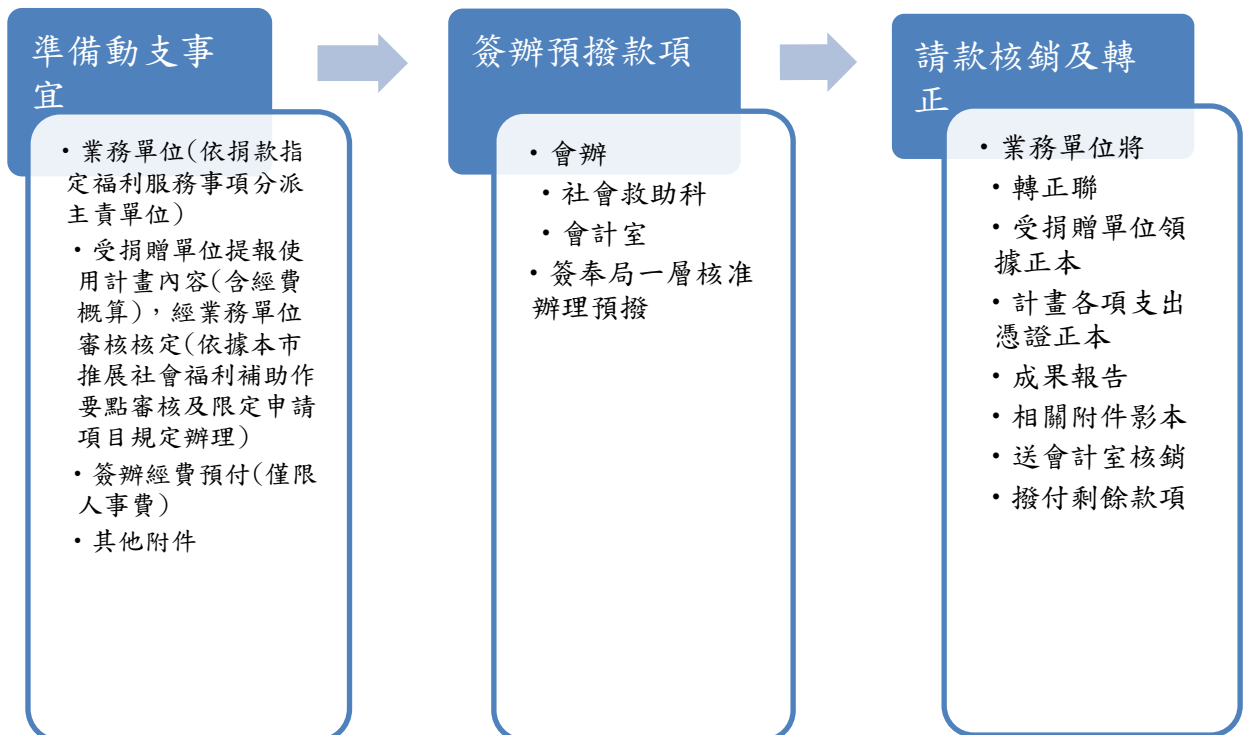
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動支經費與請款核銷流程

(一) 捐款指定用途事項：

1、指定捐助特定個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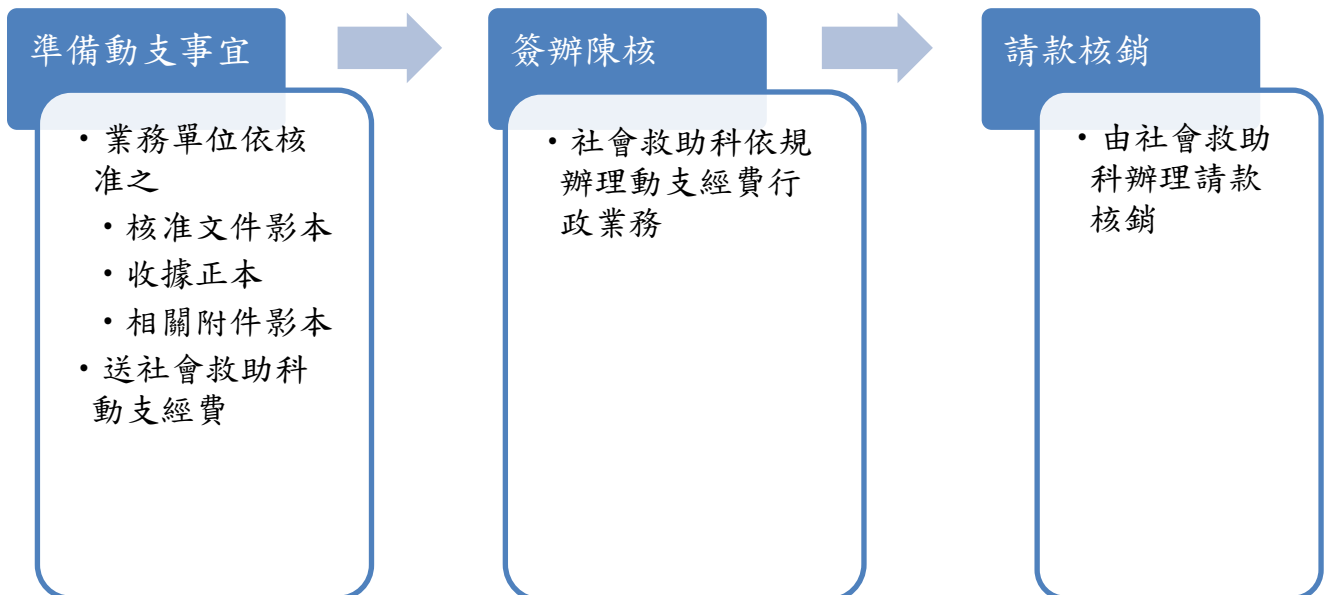
2、指定捐助特定社會福利單位(團體、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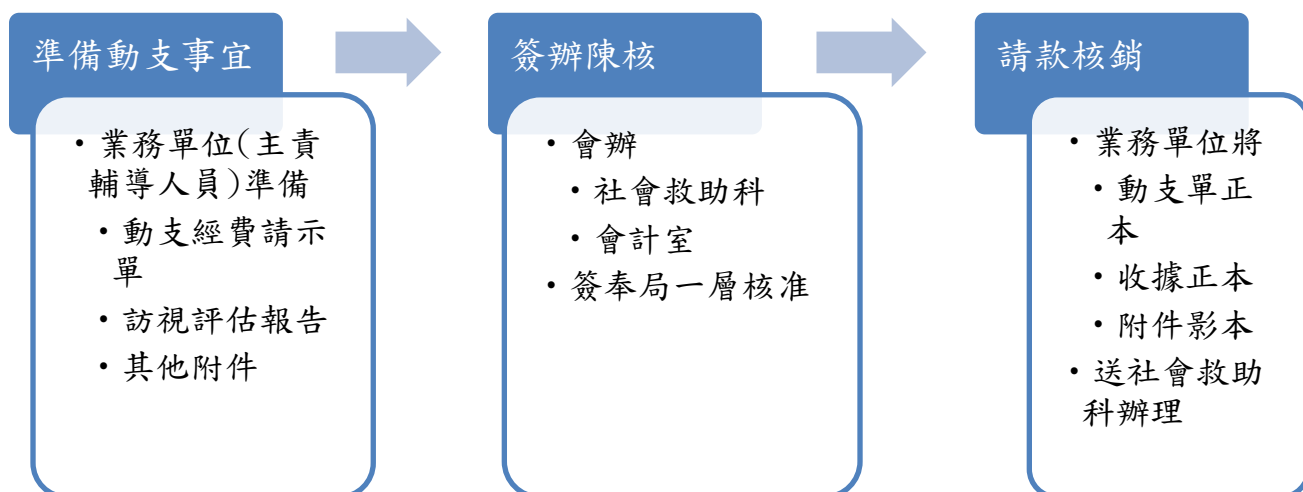
3、指定辦理指定專案計畫(依據權責表規定審核流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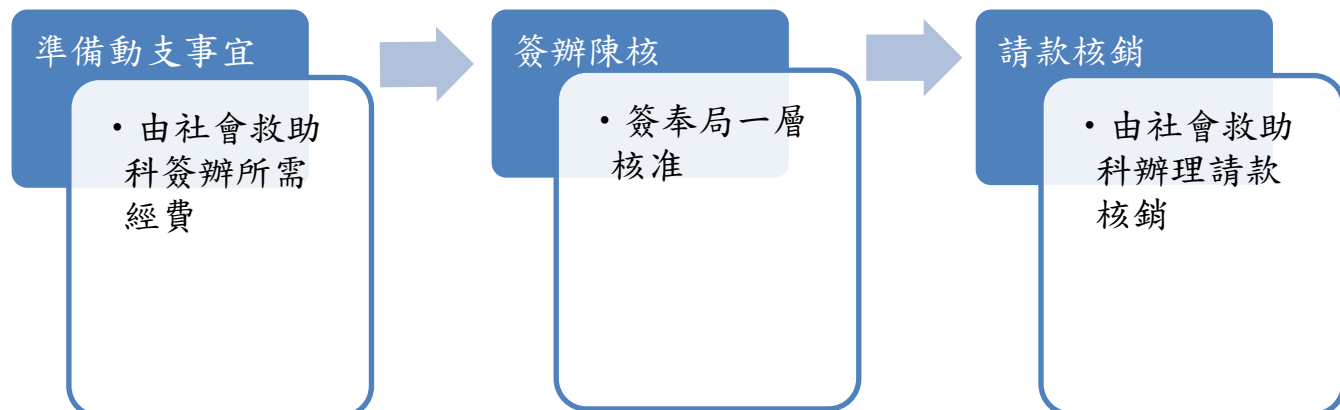
(二) 災害、重大意外事件慰問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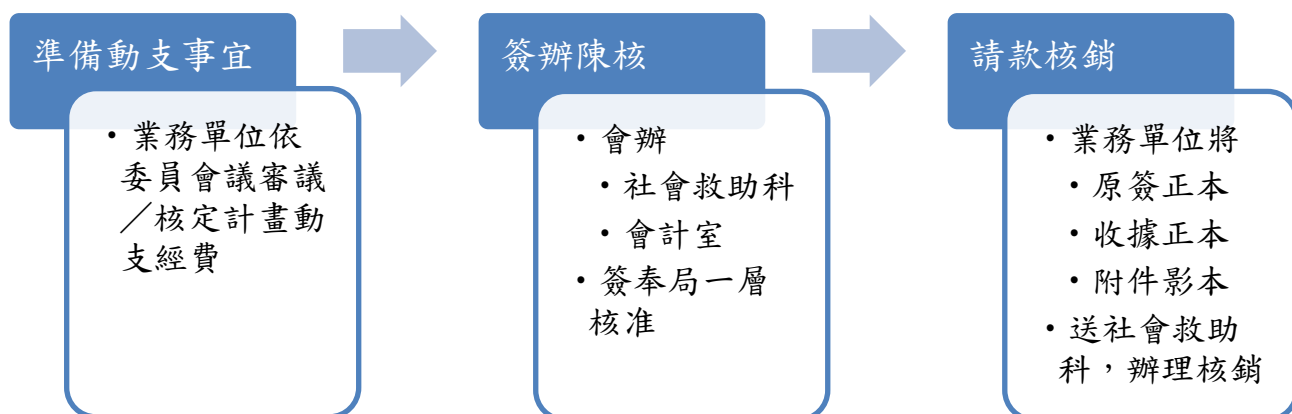
(三) 災害、急難救助金(含喪葬費用)：



(四) 本委員會及辦理專戶勸募所需之行政費用：



(五) 本委員會所通過之其他有關社會救助事業：



108 年度下半年運用社會救助金專戶執行計畫審議案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	經費來源	延續性或創新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1	長青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08 年度中低收入 1.5 倍以下失能老人機構安置喪葬補助實施計畫	公費院民之福利身分別為中低收入 1.5 倍資格老人者死亡時，提供處理喪葬事宜之人相關費用之補助(計畫書詳如編號 1，頁 15-16)。	60,000	指定用途-喪葬補助	創新	<p>1. 本案業務自 107 年由本府社會局移轉衛生局承辦，惟因業務移轉時，衛生局不及編列預算，致本業務無相關經費支應。依 108 年 1 月 22 日「社會局與衛生局業務研商會議」決議由社會局協助連結民間資源以為因應。</p> <p>2. 本案初審評估經費實屬需要，建議自指定科目-喪葬補助項下支應 108 年度經費。</p> <p>3. 惟依老人福利法第 24 條規定，無扶養義務之人或扶養義務之人無扶養能力之老人死亡時，當地主管機關或其入住機構應為其辦理喪葬；所需費用，由其遺產負擔之，無遺產者，由當地主管機關負擔之。109 年度經費支應建請衛生局依規自行編列預算辦理。</p> <p>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p>1. 本案費用委由衛生局執行，並採就地審計方式，請衛生局依相關採購及會計作業規定辦理。</p> <p>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p>
2	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特殊兒少團體家庭計畫	針對疑似(或確診)愛滋、嚴重行為偏差或情緒困擾等無適當機構安置或不適合機構團體生活之特殊需求兒童少年及其手足，設置團體家庭、類家庭或其他非機構式安置處所，由符合資格之專業人員提供個別化、高人力比之安置照顧服務。(計畫書詳如編號 2，頁 17-23)。	1,340,000	指定用途-公益傳播基金會指定捐款	創新	<p>1. 本案為創新型計畫。</p> <p>2. 有鑑於本案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公益傳播基金會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於用罄為止。</p> <p>3.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p>1. 請提案單位研提具體執行內容，並授權副主任委員逕行核定後始得執行。</p> <p>2. 餘依審查意見通過。</p>

附件三

編號	提報單位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	預算經費	經費來源	延續性或創新	審查意見	決議情形
3	身心障礙福利科	109 年度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服務計畫(4 年計畫)	<p>1. 本重建計畫始於八仙塵爆案件，設立目標是協助八仙傷友走出醫院，就學就業，另也擴大服務中部地區陸續發生之工傷氣爆個案，5 年下來原先八仙個案已逐漸復原回歸社會，而工安居家氣爆意外個案亦為服務對象。</p> <p>2. 鑑於燒燙傷個案自急性治療至社會重建約需 3-5 年時間，故擬定 4 年計畫，109-112 年持續協助八仙傷友復健外亦協助本市其他燒傷事件的嚴重燒傷者出院回到社區後能獲得在地、即時、完整的密集復健需求及燒傷專業服務，因此持續以委託辦理「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服務計畫，由專業人員於其重建期間，針對個案個人及其家庭之能力與需求進行整體評估，擬訂個別化生活重建計畫及運用個別、團體等方式提供情緒支持、生理重建、心理重建、家庭支持服務及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協助其重建生活，重新回歸社會，成為中部地區持續性的燒燙傷個案重建資源，預計服務至少 50 名個案及家庭。</p>	14,490,000	指定用途-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	延續性	<p>1. 本案為延續性計畫，106 年以 2 年期審議在案，業務單位表示為考量燒燙傷個案之重建期程較為長，故本次擬改以 4 年計畫提送本委員會審議。</p> <p>2. 經查本指定專戶剩餘款項截至 108 年 06 月 24 日為止，經費剩餘 14,498,558 元整。</p> <p>3. 有鑑於經費實屬需要，建請同意。經審議通過後，擬自指定用途-中部地區燒燙傷重建中心科目項下支應，如指定科目項下經費不足，經費用罄為止。</p> <p>4. 以上審查意見提請委員會議議決。</p>	<p>1. 依審查意見通過。</p> <p>2. 附帶決議：為讓委員了解業務執行狀況，請提案單位規畫中部燒燙傷重建中心參訪事宜。</p>